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62/73 (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來信已經收到。

關於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現答覆如下：

- (a) 香港城市大學(以下簡稱“城大)法律學院事件關注組所提交的信件書副本已送交城大處理。城大會回覆該關注組，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參閱。
- (b) 城大已根據大學聘用程序所訂的上訴機制處理這宗個案。城大校長委任的上訴專員經上訴委員會協助審議後，完成了上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調查報告。有關方面亦於當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該份報告，並在會上澄清若干問題，以及回應某些指控。該份報告詳述上訴專員在上訴委員會協助下進行的審議工作及所得結論。現隨文夾附報告的副本，請議員參閱。

- (c) 教資會擔當中介角色，一方面捍衛院校的學術自由及自主權，另一方面須對公眾負責，確保撥給院校的公帑用得其所。城大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是依法具有自主權的機構，有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行處理校內事務，該校亦應有足夠能力處理內部人事問題。然而，教資會仍會致力確保各院校設有妥善的行政程序和有效的上訴機制，而這些程序和機制應該公平、公正、具有高透明度。

請把本信內容告知教育事務委員會各成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梁卓文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